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6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2024年期末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4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牌照续展尚处于中止审查阶段，该阶段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合利宝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中止情形涉及事项及早解决，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合利宝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支付牌照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